**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QBJ2024085

采购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 系 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76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雅倩

联系电话：0576-88601616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J2024085

项目名称：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 1 | 项 | 8 | 8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组织；

（二）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其它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 戴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766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楼

项目联系人：李雅倩

联系电话：0576-88601616

受理联系人：邱海丽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三）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2 | 其他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2.采购人/招标人：是指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需求方；

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所标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单位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依法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招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4）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书面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 标 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三章）（格式见附件）；

（6）《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7）对应评审方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3.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先开资格标，资格标评审结束后再开技术标。

4.技术标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标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二）确定中标人**

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1.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 1 | 项 | 8 | 8 |

**二、服务需求**

**1.取水计量监测点率定工作**

目前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取水计量监测点一共14个，其中有10个电磁流量计需要率定，率定完成后，需出具权威机构出具的率定校准报告。

具体清单如下：

**取水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率定比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取水单位 | 取水水源 | 计量设备类型 | 管径 | 流量计出厂日期 | 下次检定时间 | 采集信号 | 备注 |
| 1 | 浙江哥伦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八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80 | 2022.3 | 2024.3 | RS485 | 需率定 |
| 2 | 浙江同康酒业有限公司 | 高闸浦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50 | 2021.12 | 2023.12 | RS485 | 需率定 |
| 3 | 台州市凯达利塑纺有限公司 | 八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00 | 2021.12 | 2023.12 | RS485 | 需率定 |
| 4 | 台州振业纺织有限公司 | 鲍浦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00 | 2021.12 | 2023.12 | RS485 | 需率定 |
| 5 | 台州市裕富隆布业有限公司 | 八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50 | 2021.12 | 2023.12 | RS485 | 需率定 |
| 6 | 台州市恒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七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50 | 2014.3 | 2023.9 | RS485 | 需率定 |
| 7 | 浙江方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九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50 | 2014.3 | 2023.9 | RS485 | 需率定 |
| 8 |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 | 九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50 | 2021.12 | 2023.12 | RS485 | 需率定 |
| 9 | 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00 | 2021.12 | 2023.12 | RS485 | 需率定 |
| 10 | 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 | 九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00 | 2022.11 | 2024.11 | RS485 | 需率定 |
| 11 | 台州宏建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 九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80 | 2023.5 | 2025.5 | RS485 | 无需率定 |
| 12 | 浙江竞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条河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200 | 2014.5 | 2023.9 | RS485 | 待注销，无需率定 |
| 13 | 台州市唐颂方远置业有限公司1# | 区一条河、高闸浦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00 | 2023.8 | 2025.8 | RS485 | 无需率定 |
| 14 | 台州市唐颂方远置业有限公司2# | 区一条河、高闸浦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00 | 2023.8 | 2025.8 | RS485 | 无需率定 |

**2取水计量监测点运维工作**

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及规范要求负责做好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管委会15个监测站点的取水实时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但其中浙江竞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为企业破产清算，不纳入本年运维工作，2024年度运维总计14个点位，运维期为2024年一整年。具体维保站点名称详见清单。

**取水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维保站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sim卡 | 表具号 | 计量设备类型 | 管径 | 采集信号 | 许可证 |
| 1 | （椒江）哥伦布纺织印染公司1# | 13655272907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25 | RS485 | D331099S2022-0003 |
| 2 | 台州市恒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655272903 | 1 | 电磁流量计 | DN20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2 |
| 3 | 浙江方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655272904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50 | RS485 | D331099S2022-0002 |
| 4 | 台州宏建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 13655539362 | 1 | 电磁流量计 | DN8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7 |
| 5 | 台州市凯达利塑纺有限公司 | 13655839472 | 1 | 电磁流量计 | DN50 | RS485 | D331099S2022-0001 |
| 6 | 台州市唐颂方远置业有限公司1# | 13655547095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0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6 |
| 7 | 台州市唐颂方远置业有限公司2# | 13655548209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0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6 |
| 8 | 台州市裕富隆布业有限公司 | 13655839504 | 1 | 电磁流量计 | DN50 | RS485 | D331099S2022-0004 |
| 9 | 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 | 13655539300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0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5 |
| 10 | 台州振业纺织有限公司 | 13655839501 | 1 | 电磁流量计 | DN50 | RS485 | D331099S2022-0005 |
| 11 |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 | 13655839505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00 | RS485 | D331099S2022-0006 |
| 12 | 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5839506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0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4 |
| 13 | 浙江同康酒业有限公司 | 13655839502 | 1 | 电磁流量计 | DN5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3 |
| 14 | 浙江方远新强低碳建材有限公司 | 13655546584 | 1 | 电磁流量计 | DN100 | RS485 | D331099S2024-0001 |
| 15 | 浙江竞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此点位待注销，本年不在运维） | 13655209475 | 1 | 电磁流量计 | DN200 | RS485 | D331099S2023-0001 |

台州湾新区取水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需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取水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水保〔2018〕26号）执行要求，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包括监控软件平台技术服务及用水户现场数据通讯站点维护服务，保障各站点数据的准确采集，整个运行技术服务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使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以达到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1）维护服务内容：**

**①监控软件平台技术服务**

监控软件平台日常故障检查和维护，软件功能检测，技术支持（远程或现场）等，采用包年技术服务。每年度对服务器开展2次网络安全检测，做好防病毒系统病毒库升级维护工作，确保病毒防护及服务器系统稳定运行。每年进行1次取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更新服务（服务器系统软件和取水实时监控系统软件重装或升级），每年进行1次数据备份。

**每月对所有纳入监控的站点数据进行水量核查，每月对纳入省级监控平台的监控水量核对，按季度或年度对因监测故障、计量异常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数据偏差异常的站点数据经相关管理单位核准进行平台数据人工复核填报。**

对实时取水信息进行在线统计分析、可以进行分时段查询、报表打印等功能；提供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确保GPRS数据监听通畅，进行日常的管理、日志检查。系统的核心数据中心库进行软件维护，提高中心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取水实时监控点信息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无线通讯畅通。

**②站点故障维护**

站点故障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运维单位在规定响应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运维服务要求：**

**①电话支持响应**

要求提供7\*24小时内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招标人在使用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时，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 硬件或是其他相关联系统设备,都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一旦接到采购人请求电话,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若中标人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②现场支持响应**

对于关键性问题（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响应时间：1小时内；

到场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12小时内修复。

对于一般问题（不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响应时间：1小时内；

到场时间：12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24小时内修复。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呼叫后，要及时派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做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定。

**③现场维修标准**

对用水户现场数据通讯站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无线通讯畅通。当有紧急故障发生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答复，确定维护方案和时间安排，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除特殊配件需订货等原因外，要求7日内解决所有问题，确保整个系统和各站点正常运行。并且在修复故障后，应继续留在现场、分析检查故障原因、解答采购人有关技术咨询，直到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确认系统完全没有问题时，方可离开。

**（3）运维服务记录要求**

中标人须做好服务记录，包括站点名称、时间、具体问题、处理方法、更换设备以及重要参数等。记录资料应按统一表式制作，字迹清楚，按年汇总台账后送采购人备案一份。

**3.2024年取水企业延续评估**

对台州湾新区一家到期换证自备取水户的实际取用水量，节水水平和水资源供需情况进行评估，出具符合规范的延续评估报告查。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所有采购人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服务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工作范围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取水点位现场踏勘、取水户资料收集整理、组织评审费、餐费、住宿费、目评审验收后如需对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修改、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张贴公示、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招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二）服务期：**一年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预付款，项目维护期到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中标人应当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无。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的；

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③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⑥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标组成条款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组成条款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3）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标组成条款的；

③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其他：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投标人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a.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③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标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总分8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 **评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企业业绩 |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同类业绩（做过类似取水实时监控、取水实时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成功案例的有效业绩证明，有效业绩须提供盖章的有效合同。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同类业绩（做过类似水资源延续评估技术服务）成功案例的有效业绩证明，有效业绩须提供盖章的有效合同。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2 |
| 企业认证 | 客观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截图，否则不得分。 | 0-6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2）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或电子工程或机械（含智能制造）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7 |
| 技术负责人 | 客观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  （1）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  （3）参加过省级取水计量管理培训（提供相关的培训证明）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4 |
| 项目  组人员 |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机电专业毕业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毕业证书、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最高得4分；（多个人员同一个专业或同一个人多个专业，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4 |
| 企业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客观分：  根据企业取得水资源或取水实时监测相关技术成果情况（技术成果是指软著、实用新型、软著及技术推广等）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总体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取水实时监控点熟悉程度综合评分，针对项目需求理解和解决方案有独到的优势进行综合打分（0-4分），保证实施监控点的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0-8 |
| 服务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维护服务方案的详细维护计划（0-4分）、取水实时监控点的维护管理（0-4分）、发现异常的跟踪处置响应流程（0-4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0-12 |
| 巡检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的系统运行检查方案（0-2分）、设施设备定期巡查方案（0-2分）、技术支持服务方案（0-2分）、设备维修方案（0-2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0-8 |
| 率定比测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的针对取水计量点率定的比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6）。 | 0-6 |
| 应急预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招标人现有实时监控点的实际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具有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的进行综合评分（0-3分）。具有可行性、详细程度的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0-6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主观分：1.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进行理解，对服务过程中会遇到的重难点进行调查分析，采购小组对重难点有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重难点的有效性、质量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0-2分）。2.根据投标人结合取水实时监测点及软件平台年度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的技术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根据其完整性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0-2分）。 | 0-4 |
| 技术服务支撑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提供应用维护软件监控系统技术支撑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0-4 |
| 技术培训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的培训课程内容设计合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根据投标人项目培训计划、选择对象、安排时间等方案的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0-4 |
| 服务承诺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2分）。 | 0-2 |

**注**：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复印件存在不清晰或不完整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查验，如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内提供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则由此造成评标委员会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三）商务标评审**

在商务标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六）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项 目 地 点：台州湾新区

发 包 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成交人的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项目名称：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关于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以招标需求及成交响应文件为准。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服务成果及资料台账（含电子文档）。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范围，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预付款，项目维护期到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中标人应当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从事本项目服务期间，应满足并达到本合同“项目需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时间10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下述方式（2）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5.若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书面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评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企业业绩 |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同类业绩（做过类似取水实时监控、取水实时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成功案例的有效业绩证明，有效业绩须提供盖章的有效合同。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同类业绩（做过类似水资源延续评估技术服务）成功案例的有效业绩证明，有效业绩须提供盖章的有效合同。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2 |  |  |
| 企业认证 | 客观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截图，否则不得分。 | 0-6 |  |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2）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或电子工程或机械（含智能制造）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7 |  |  |
| 技术负责人 | 客观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  （1）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资源或自动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  （3）参加过省级取水计量管理培训（提供相关的培训证明）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4 |  |  |
| 项目  组人员 |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机电专业毕业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毕业证书、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最高得4分；（多个人员同一个专业或同一个人多个专业，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4 |  |  |
| 企业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客观分：  根据企业取得水资源或取水实时监测相关技术成果情况（技术成果是指软著、实用新型、软著及技术推广等）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
| 总体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取水实时监控点熟悉程度综合评分，针对项目需求理解和解决方案有独到的优势进行综合打分（0-4分），保证实施监控点的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0-8 | / |  |
| 服务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维护服务方案的详细维护计划（0-4分）、取水实时监控点的维护管理（0-4分）、发现异常的跟踪处置响应流程（0-4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0-12 | / |  |
| 巡检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的系统运行检查方案（0-2分）、设施设备定期巡查方案（0-2分）、技术支持服务方案（0-2分）、设备维修方案（0-2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0-8 | / |  |
| 率定比测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的针对取水计量点率定的比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6）。 | 0-6 | / |  |
| 应急预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招标人现有实时监控点的实际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具有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的进行综合评分（0-3分）。具有可行性、详细程度的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0-6 | / |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主观分：1.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进行理解，对服务过程中会遇到的重难点进行调查分析，采购小组对重难点有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重难点的有效性、质量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0-2分）。2.根据投标人结合取水实时监测点及软件平台年度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的技术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根据其完整性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0-2分）。 | 0-4 | / |  |
| 技术服务支撑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提供应用维护软件监控系统技术支撑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0-4 | / |  |
| 技术培训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的培训课程内容设计合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根据投标人项目培训计划、选择对象、安排时间等方案的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0-4 | / |  |
| 服务承诺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2分）。 | 0-2 | / |  |

**附件6**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8**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证明材料**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9**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2024年台州湾新区取水管理服务 | 大写： 元 |  |
| 小写： 元 |

**填报要求：**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率定比测 | | | | | | | |
| 1 | 率定比测工作，出具率定报告 | 1.2024年完成10家台州湾新区取水计量设施的率定比测工作。2.要求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认证，并出具校准报告。 | 10 | 套 |  |  | 详见取水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率定比测清单 |
| 二、日常水资源点位运行工作 | | | | | | | |
| 1 | 整体年度运维服务 | 14套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及维修、移点服务等(站点根据当年实际监测数量）确保数据实时在线，提供数据核查修正等相关运维服务工作；包括物联网卡数据通讯费、遥测监测设备故障的维修更换。 | 14 | 套 |  |  | 详见取水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维保站点清单 |
| 三、延续取水评估报告 | | | | | | | |
| 1 | 台州湾新区延续取水评估报告 | 对一家到期换证自备取水户的实际取用水量，节水水平和水资源供需情况进行评估，出具符合规范的延续评估报告查 | 1 | 项 |  |  |  |
| **报价合计** | | | | | 元 | | |

**填报要求：**

1.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漏报项目，视为漏报的项目为0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